

李玄伯著

中國古代社會新研

開明書店印行

研新會社代古國中

版初月九年七十三國民

元三幣國價定冊每

著
作
者

李
玄
伯

發
行
者

開
明
書
店

上海福州路
代表人范洗人

印
刷
者

開
明
書
店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148P.) K

研

蔡序

歷史的材料，以有文字而後爲限斷；過此則有資於史前學及考古學。但史前學之所得，又往往零星斷爛，不能爲獨立的說明；乃有資於旁證的民族學。自民族學發展而現在未開化人物質方面與文化方面的種種事實，乃正與開化人有史以前的事實以證明；所以史學的範圍比前擴大了。

吾國號稱有五千年歷史；但較爲明備的，不過二千六百餘年，即自春秋所記魯隱公元年之事以至現在。至於二千六百年以前的史事，大都不易了解；非以史前學考古學之所得爲補充而以民族學之所敍爲比證不可。

李君玄伯夙究心於此；讀法國古朗士之古代希臘羅馬社會而好之，譯成國語，以餉學者。於序文中擬撮舉吾國古代社會狀況以與希臘羅馬對照；而文字綦繁，不能冠於譯本之上；乃別加整理而勒爲中國古代社會新研的專著。專著凡三冊，第一冊仍爲希臘羅馬古代社會序，分爲家的通論至中國與希臘羅馬古代相同制度表之十章。其第二冊及第

三冊，則爲中國圖騰制度及政權的逐漸集中一問題之詳研；第二冊偏於中國曾有圖騰制度之證明；而第三冊偏於政權逐漸集中的解釋。承著者以初稿見示，特舉其最精當的各點如左：

一、中國有圖騰制；我們讀說文解字，𤝵字下有「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等語，總疑是異族相輕的習氣。讀「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的詩句，強以燕至的季候爲解。著者證明吾國有圖騰制的經歷，上述各條，均易解說；而姓氏與大小宗的由來，均洞悉源流了。

二、中國祀火的事蹟；我們讀論語鑽燧改火的明文，與周官司燿的政令，不過認爲周代的習慣罷了。寒食新火，且以介之推之死爲傳會，著者證明吾國曾有祀火之典，與希臘羅馬印度相同；而且木主的代表，社神的普及，方明的位置，均爲祀火的演變；可謂發千載之覆。

三、中國曾有母系制；我們讀呂覽「知母而不知有父」的記錄，商頌周頌之推原於有娥與姜嫄與姓之从女等等，素認爲可疑。著者以中國會行母系制釋之，就無可疑了。

四、昭穆的更迭；昭穆之制，不能以孫可爲王父尸，子不可爲父尸之別嫌爲解；而

兄終弟及時期，尤滋聚訟。著者以民族學中所屢載之婚級釋之，其義乃明。

五、堯舜的薦賢；堯舜的禪讓，儒者傳爲美談，孟子且以堯薦舜於天，舜薦禹於天緣飾之。著者以非洲民族殺耄君的典禮與埃及塞德典禮相對比，而唐虞往事，遂無復有豔稱的價值。

其他新穎的發見，明通的考訂，足以祛疑惑者尙多；不勝枚舉，舉此五事以介紹於讀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蔡元培

中國古代社會新研初稿序

這是近幾年我所寫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兩篇文章，現集爲一編來請教於研究這問題的諸位。我平素對學術研究贊成矜慎態度，不肯輕易發表文字，但這書的提早印行有種理由：書中如主卽火，圖騰卽姓，這些問題尙未爲人提出討論，而圖騰問題的廣汎，不只關於中國古史，且與人類史全體有極重要關係，我覺得實有提出供同志研究的必要，所以將這兩篇提早印出。所用方法雖深信其不錯，所行方向雖亦知其不誤，但其中須補充改正之處尙多，所以名曰初稿，以示不敢作爲定論之意。

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序寫於民國廿四年，內包括獨立的文字十篇，當時雖因譯古朗士書而作序，但目的係用希臘義大利諸古邦的制度與東周列國的組織相比較、觀察，事實等於專篇的研究而非純粹簡單的序。彼時已稍微窺見些圖騰消息，如釋生姓性旌及其他篇內所論者。稍後對這問題研討愈深邃，愈覺其廣汎，遂有中國古代圖騰制度及政權的逐漸集中之寫作。其上篇及下篇之一部分成於民國廿五年，曾求正於友人徐旭生先

生。厥後以國難日亟，古史研究之遠於救亡工作也，則又中輟，而專從事於翻譯歐戰聯軍總司令福熙（Foch）上將之軍事回憶錄，藉能借鏡彼邦，助我抗戰。今年始有餘暇再對圖騰問題加以研索，完成下篇，更對上篇增改多處。

方寫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序時，我深感中西古邦制之相同，因而疑中國古民族與亞利安系各族之同源。但現在意見與此略有不同。中西古邦制只係人類進化的相等階段，而不必由於種族之相同。其中只有些些使人懷疑中國古民族與亞利安系各族最古不無相當關係。如父與 Pater 之在語言上、社會上皆相同，已詳於釋主篇中。此外更有火與拉丁文之 Focus。Focus 者，拉丁文所以稱聖火也。中國古音，火當讀近佛，略如法語之 Feu（火），現在廣東陝西語所讀仍如是。Focus 之重音原在 Foc，由 Focus 而變爲火之古音，亦如拉丁語 Focus 之變爲法語之 Feu，失其尾音而已。在古代社會制度上，父及火皆甚重要，而中國古語又與拉丁語對此極相似，雖不能以此證中國古民族與亞利安系各族之同源，但對兩族在史前時代相居鄰接，文化上互有影響，仍不無可信之處，中西交互，似不只始於有史時代矣。

在大宗與小宗篇內曾論及商代兄弟權利平等，當時曾作兩種假設，一種則商代社會

尚在長子集權以前，一種則已進入長子集權以後。方寫彼文時，頗傾向後一種。但後愈深研這問題，由各種證據證明商代社會方入於父系者，方實行弟兄共權，政權尚未集中於長支，雖然在末代已有這傾向。反覺第一種假設爲近。所以中國古代圖騰制度及政權的逐漸集中篇內論及弟兄共權時，意見與大宗與小宗篇者不同。這亦應當特別聲明者。

總起來說，這兩篇的主要用意，是在一面用希羅古邦與東周列國的社會相比較，以證明他們屬於人類進化史的同一段；另一面用圖騰制度的各種遺痕以證明中國史前時代曾有過圖騰社會，再進而與現代初民的圖騰制度相比較，以證明他們亦屬於人類進化史的同另一階段。因爲吾人深知中國有史時代的各種現象皆是史前時代的演變，所以能說宗法社會亦出自圖騰社會。希臘義大利諸古邦既曾有過宗法社會，其前亦當有過圖騰社會，這假設似極近理。有些歐美民族學家所謂亞洲大部份及亞利安系大多數民族皆無圖騰制度，而圖騰制度乃美澳非三洲人的特別產品，因此亦完全非實矣。於是圖騰社會遂變爲大多數人類進化必經之階段。

研究目的如此，這兩篇自然只能達到極微少的一小部份，但我相信方向是不錯的。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李玄伯

方寫這書時，曾將稿之大部分求正於徐旭生先生，極蒙其鼓勵。既寫成後，更求正於蔡子民世丈及張鳳舉先生，亦深蒙贊賞。子民世丈並爲之作序，鳳舉先生更允爲刊行。斯編之能問世者，皆師友之力，特識之以銘永感不忘。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玄伯再識

此書初刊，方在抗戰，滬渝隔壅，雖流佈未周，然至前年早已絕版。讀者不克尋覓，常以爲言。而錢默存先生，當代大師，對之亦有嗜痂之癖，屢愆憑其再刊。更與鄭西諦先生介紹於開明書店，而周予同先生且自爲讎校。良朋益我，感拜無涯，特向諸先生及開明諸君，致其謝意。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朔玄伯識

目錄

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序

- 一·家的通論(一五) 二·邦的通論(二一) 三·釋主(二五) 四·釋生、姓、性、旌及其他(三三)
- 五·大宗與小宗(四二) 六·邦史、邦禮及教育(四九) 七·釋王、卿、將、士、史、工、巫、覡(五八)
- 八·古邦中的階級(六六) 九·殖民(七一) 十·中國與希臘羅馬古代相同制度表(七七)

中國古代圖騰制度及政權的逐漸集中

上篇

下篇

- 一·圖騰團的父系化(一七〇) 二·圖騰的個人化(一七三) 三·圖騰的地域化——地方神(一八六)
- 四·圖騰團的地域化(二九五) 五·圖騰神話及樂舞(二〇七) 六·政權的逐漸集中(二三三)
- 七·結論(二四四)

中國古代婚姻制度的幾種現象(附錄)

- 一·娣媵制(二五五) 二·多姓多妻制(二七〇) 三·烝與報(二七四)

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序

古朗士(Fustel de Coulange)是法國一位著名歷史家。他的研究方法，簡質確實，文章亦能刪除陳言，明瞭易解。他是史學界所謂古朗士學派的創始人。他的著作，除若干篇歷史研究外，法蘭西古代政治制度史及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皆是極有名的著作。後一書原名古邦 (Cité Antique)，在世界大戰前版本上，古邦二字之下注有「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小字。茲為容易明瞭起見，採用他作譯本的名稱。這部書在全世界常為研究古代希臘學者所引用，在法國為中學生所共習，成為參考必需的書。在古朗士以前，歐人對於希臘古代常多誤解，因此常想將古代制度復興於當世。這亦如我國讀書人誤信堯舜的揖讓雍容，誤解周代制度，每想復行古制一樣。古朗士始說明古代制度，皆生自當時的社會。古代社會既不能復活，由古代社會而生的制度，當然亦不能復興。並且古代所謂民政，所謂自由，皆有彼時的解釋，其事實亦與現代所謂民政，所謂自由不相似。若只看字面，就想將他搬到現在，不但不能實現，並且害及現代真正的民政及

自由。總括起來說一句話，可以說古朗士始將希羅古代的真相還給希羅。

我從民國十三年間，就相信研究中國古代歷史，須多用古器物爲證明，可以說是考古學方法（見解決古史的唯一方法，現代評論及古史辯第一冊）。近來賴友人傅孟真李濟之徐旭生董彥堂諸先生的努力發掘，考古學給古史的成績斐然可觀，使我這搖旗吶喊的小卒既非常欽佩，亦非常慚愧自己的毫無貢獻。但近幾年來，我覺着另外有兩種方法，亦應同時並用，或者對古史的貢獻更能增加。這兩種方法，一種是社會學的方法，一種是比較古史學的方法。社會學雖是一種比較新創的科學，但對現代原始社會的觀察，已經頗有可觀。人類種族雖有不同，進化的途徑似乎並不殊異。現代原始社會不過人類在進化大路上步行稍落後者。他們現在所達到進化大路的地段，就是我們步行稍前的民族的祖先，在若干千萬年前，亦曾經過的地段。我們研究他們的現在史，頗可說明我們的古代史。現在歐美學者，對澳洲、美洲土著人的研究，已能使我們利用他，對我國古史有所說明（見下邊釋生姓性旌及其他篇）。我國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湖南各省皆有苗僳侗倮僳各種人。若有人能親身到以上各省，做一種切實的研究，於古史有裨益，自然更應當有成績，一面更能多解決古史上若干問題，一面對原始社會研究全體可以有貢

獻，對此亦極盼國內學者的努力。

另一種是比較古史學的方法。人類制度愈進化愈繁複，愈古愈簡單亦愈相似。所以研究近代史用比較方法難，研究古代史用比較方法易。譬如埃及古代有象形文字，巴比倫古代有楔形文字，與我國古代象形文字何者相同，何者互異，皆應當有切實的研究比較。以至於各種典章制度莫不皆然。如是不只對我國古史可以有所說明，或者亦可對東西民族、東西文化同源異源的問題有所解決。觀序中後邊所論列，當可知這種比較方法的成功。

希臘紀年的確實時代始自第一次歐靈庇亞節，即紀元前七七六年，較西周共和元年爲後。羅馬建城相傳在紀元前七五四年。這些皆在西周東周之交。但希臘及義大利各處的邦制皆更遠古。雅典末王苟德魯斯（Codrus）相傳在紀元前十一世紀，約在西周成康之際，雅典王政自然更前於此。

古朗士所欲研究者，起自紀元前十五世紀，乃至二十世紀。是爲古代邦制度初創時代。自然那時的事，無從考究真確年月，只能忖度約略的時代。厥後邦制度愈爲興盛。至紀元前四五世紀時，已漸衰微。至紀元前後，經思想的變遷，羅馬的殘毀，遂漸漸

滅。再加以基督教的發展，遂更使古邦制度無蹤可尋。古朗士的研究亦終止於彼時。

古朗士是一位極慎重的考證歷史家，對書中所引古書莫不注明原書篇章號數。我現在把這些注皆刪去，只將引用符號「」仍舊留存，表示這是引用古著作原句而非綜括的字句。我以為要想檢閱古代著作原書者，必已通曉希臘文或拉丁文，亦必至少能讀英法德文中的一種。那麼，自有帶注的法文原書或英德文的譯本可供翻閱。我說明這點以免讀者疑心古朗士所說皆無出處，其實恰與相反。

至於神名、地名、人名，原書並未注明。這皆是歐人攻古代史者所深習，故亦無這種必要。但在我國，我覺着應當注出，以免讀者研究費力。並且在人的時代上，可以看出制度變遷的遲早。所以我對古人生卒年，凡可能者莫不注出。凡人名後括弧中，前者係生年，後者係卒年。凡注明紀元前者係在紀元前，否則在紀元後。凡生卒年不能確知者，則寫明約在何年。書中所引人名，有只見於古代某書一次，無法詳細知道他的其他故事者，亦如長沮之只見於論語一樣。如是者則無從更注，故亦從略。書後附有注的索引，以便使讀者檢閱。

這篇序的目的，在研究希羅與中國古代制度的相同。其中最重要的莫過「祀火」典

禮。兩三千年以來從未被學者說到的謎，居然被我發現，解釋清楚。其餘各種制度，同似的亦甚多，茲將篇幅較長者列成專篇（三至八），其餘皆總述在家的通論及邦的通論兩篇內。家及邦的詳細情形，皆見書中各卷，不必再贅敘。這兩篇內，不過希羅與中國古代家及邦相同各節而已。

一 家的通論

祀祖制度的起始，當然極為古遠。杜爾幹（Durkheim）謂較進化的原始社會不說人民出自圖騰，而說出自代表圖騰的始祖。始祖與圖騰，實在還是一個。由此可見祀祖不過祀圖騰的接續。希羅古代祀祖以火為代表。這種制度在我國極古時代亦曾有，「主」字及各種典禮皆可證明。釋主篇專說他，現在不贅。

由祭祀而生出主持祭祀人的重要。這個家長，在希臘文、拉丁文、印度文皆稱為 Pater。三種文字相同，足證這個字是亞利安民族最早的字，在希臘人、印度人未離中央亞細亞以前，久已通用。他的古老想必亦如「祀火」典禮。我國古代「父」字，亦用以稱呼家長。所以說文解字又部說：父，家長率教者。太公望亦稱尚父，就因為他是族

長。春秋時宋尚有樂父、皇父、華父、孔父，皆是族長；孔父的世系尤足爲證。宋厲公弟弗父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正考父生孔父嘉。除世子勝外皆稱父，可見族長稱父乃當時的通俗，並不限於宗的始祖。世子勝不稱父，因爲他卒在他的父親以前，尙未代宋父爲家長也。古無輕唇音，且魚虞模同韻，父字音亦與Pater的首音相同。父字金文中多作，表示手奉火之形，尤能說明家長祀火的職位。在希羅印中古代的家長皆稱「父」，亦是一件極可注意的事。我疑心父同Pater就是一個字。我久已疑心中國最古語並非單音。後來第一步變化，輕音漸漸失落，重音仍舊保存。於是變成現在廣東話的樣子，重音後間或仍留尾音。第二步變化，尾音亦失落，再變爲普通話，這就是外國人所名爲單音者。一種語言變作旁的一種語言時，輕音或多或少的失落是一種普通現象，拉丁文變法文就是一個例。Pater的重音「爸」，在父字裏保存，輕音失落，亦與我所假設相合。這種假設並不妨礙象形文字。象形文字既是繪畫，畫一物不必一定用單音名叫。並且埃及的象形文字亦不是單音。但因此就能說中國古代語與亞利安古代語是同源麼？當然不能以一個字的孤證下斷語。不過觀下文各篇所說希羅古代制度與中國古代的那般多的相同，實在使人對同源說有些相信。

祖先不受外人的祭享。這種意見希臘拉丁文古代著作中常常提及。左傳僖十年，申生欲以晉畀秦，說秦將祀他。狐突對他說：「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可見外人祭神，等於不祭。僖卅一年衛成公「命祀相。寧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凡此皆與西方思想相同。至孔子時，這種思想雖較衰，但孔子亦說：「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論語）

中西古代皆有葬禮。古朗士以爲葬禮之興，必始自相信人死後魂體不分散的時候。雖然這種信仰，後漸有改變，但葬禮行之已久，禮節仍舊保存。希羅葬禮細目，現在已經不很清楚，只知道用器具僕婢等爲殉，這亦與我國古禮相似。並且葬後應呼名字三次，這亦與古禮之「復」相似。

家的人口漸漸的增加，於是不能不分成若干小團體。各小團體總起來在希羅名爲演司(Gens)，實在就是我國所謂同姓。全演司人共有一姓。其餘每個小團體——每支——在共有的姓外，各另有一姓以示區別。拉丁文名曰 agnomen，亦即我國所謂氏。可見民族的組織，希羅與我國古代亦同。族姓的說明見大宗與小宗篇。

演司有他的首領，有公共產業，有公共墓田。這些亦與我國古代族相同。